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光通”或“公司”或“发行人”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或“辅导机构”）和鸿辉光通签订的《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九州证券受聘担任鸿辉光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6年6月30日，九州证券在贵局进行了鸿辉光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鸿辉光通系上海鸿辉光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鸿辉有限成立于2001年1月8日，2012年9月29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在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398号，法定代表人黄惠良。截至2017年6月30日（申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3,000.00万股。

（二）实际控制人

黄惠良共持有公司16.35%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4.89%的股份，通过子衿创投间接持有公司1.46%），赵继鸿直接持有公司10.90%的股份，赵品根直

接持有公司 10.89%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8.14%的股份且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持股前五名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股前五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1,935.10	14.89
2	赵品根	1,417.60	10.90
3	赵继鸿	1,415.80	10.89
4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62
5	王俊学	468.00	3.60
合计		5,836.50	44.90

（四）发行人业务技术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通信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光通信材料及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光通信材料产品包括光纤光缆高分子油膏、光纤被覆 PBT 材料，光通信器件产品包括 PLC 光分路器、PLC 晶圆及芯片、AWG 晶圆及芯片和其他光器件等。

在光纤光缆高分子油膏领域，公司是最早打破外资垄断，实现该产品国产化的厂商之一，填补了该领域的多项技术和产品空白，目前已发展成为油膏行业最大的供应商，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40%左右，位居行业第一。在光纤被覆 PBT 材料领域，公司子公司扬州金森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二，且是国际上为数不多掌握挤塑速度达到每分钟 800 米以上高速材料的厂商之一。在光器件方面，公司是实现 PLC、AWG 晶圆和芯片国产化的少数厂商之一，折射率等核心工艺和指标行业领先。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公司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并参与了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51,250.70	47,642.66	47,438.31	32,634.45
非流动资产	12,229.26	12,737.22	13,739.76	10,993.53
资产总计	63,479.96	60,351.97	61,113.35	43,627.98
流动负债	24,404.90	22,517.99	24,623.44	15,302.70
负债总计	25,140.21	23,290.56	26,039.56	15,648.41
所有者权益	38,339.75	37,089.32	35,138.51	27,979.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339.75	37,089.32	35,138.51	27,979.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659.08	65,380.39	60,726.92	48,697.94
营业利润	1,283.61	1,788.07	3,715.50	2,008.15
利润总额	1,394.03	2,028.52	4,368.12	2,250.40
净利润	1,250.43	1,950.81	3,767.44	2,018.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50.43	1,950.81	3,767.44	2,018.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6.30	1,746.89	3,211.47	1,779.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608.45	1,248.28	4,575.89	-652.29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168.03	-309.72	-4,283.04	-35.75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1,262.02	-510.41	2,685.79	-24.41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	-38.31	84.17	0.11	-1.29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额	-1,552.78	512.32	2,978.75	-713.7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10	2.12	1.93	2.13
速动比率（倍）	1.54	1.49	1.47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2%	33.96%	36.10%	36.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61%	38.57%	42.56%	35.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3.80%	4.19%	4.97%	0.55%	
项目	2017 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7	3.26	3.16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1	4.40	5.10	5.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02.12	4,168.41	6,022.71	3,85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1	3.64	9.16	5.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0	0.35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4	0.2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3.32	5.40	11.83	7.49
	扣非后	3.07	4.84	10.09	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6	0.150	0.299	0.168	

*扣非前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指标；扣非后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指标。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概述

2016年6月28日，九州证券与鸿辉光通签订了辅导协议。2016年6月30日向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7年9月27日，九州证券以2017年半年报为基础，提交辅导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评估申请。辅导总时间为15个月。辅导工作小组原由王裕明、凌爱文、牟军、张鹏、钱申婷等5人组成，之后由于工作变动，凌爱文和张鹏不再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目前，已组成由王裕明、牟军、钱申婷、邓伟和林永国等5名人员的工作小组继续对鸿辉光通进行辅导，并由王裕明继续担任组长。上述辅导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在辅导过程中，九州证券确定了两个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手段：辅导第一阶段重点在于摸底调查，全面形成辅导方案以及组织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第二阶段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辅导期间，九州证券通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协助辅导人员对鸿辉光通进行了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鸿辉光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鸿辉光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鸿辉光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

（3）核查鸿辉光通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鸿辉光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鸿辉光通所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6）督促规范鸿辉光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鸿辉光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鸿辉光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鸿辉光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鸿辉光通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鸿辉光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2、辅导的主要效果

通过辅导，九州证券促进鸿辉光通建立更为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为了检测辅导效果，辅导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辅导试卷并对所有辅导对象进行了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础知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等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知识。考试结果良好，辅导机构在考试后对所有试题进行了讲解。

3、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未出现重大事项，因此未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4、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鸿辉光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鸿辉光通及其内部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鸿辉光通对本公司的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本公司的各项问询、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 鸿辉光通对本公司组织的辅导培训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代表）参加了辅导讲座和座谈。

(3) 鸿辉光通对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

视，并组织人员与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5、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和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的理念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三、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辅导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拟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经过本次辅导，鸿辉光通在主要方面均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规定，已达到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鸿辉光通已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间，九州证券针对鸿辉光通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的有关情形进行了辅导和整改，制定调查计划，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要求整改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完善三会制度

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但是这些制度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所要求的三会制度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且关于这些制度的工作细则有待完善。同时，在调查过程中也发现，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1、辅导期内，鸿辉光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

2、辅导期内，公司聘请了符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使其应尽职责，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度报告的财

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

解决情况：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辅导机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专项审核。

四、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本次辅导，鸿辉光通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鸿辉光通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王裕明 (王裕明)

牟军 (牟军)

钱申婷 (钱申婷)

邓伟 (邓伟)

林永国 (林永国)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魏先锋

魏先锋



2017年9月27日